2019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文安县委政法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主要职责：

文安县政法委是领导、组织、指导全县政法机关队伍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直接管理县委委托管理的部分政法干部。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监督、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

（六）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和制止非法宗教工作。

（七）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八）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工作改革。

（九）指导乡镇政法队伍的工作。

（十）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文安县委政法委(本级)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24.47万元。与2018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长了265.86万元，收入增长了32%，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了；支出增长了284.24万元，支出增长了34%，主要原因是因为增长了项目的支出。

图X：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收入合计82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4.47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本年支出合计83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63万元，占45%；项目支出456.96万元，占55%；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图X：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4.47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了265.86万元，增加了3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项目；本年支出833.59万元，增加了284.24万元，增加了34%，主要是增加了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4.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比年初预算减少103.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项目资金调整；本年支出83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比年初预算减少103.08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没有到位，有剩余的保险。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3.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807.37万元，占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22万元，占3%；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占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63万元，其占0%中：人员经费 329.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7.4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6.2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降低4%，主要是节能减排；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34.3万元，主要是取消了政法干警的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用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0万元。2018年度决算数持平，比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决算也是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25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降低6%,主要是节能减排；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0.17万元，降低4%，主要是节能减排。**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和支出均为0，与2018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因为支出数和决算书均为0。我单位2019年度未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25万元。**本部门2019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减少0.25万元，降低6%，主要是节能减排；比2018年度决算减少0.17万元，降低4%，主要是节能减排。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因为年初预算也为0，与2018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因为决算数为0。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

按照通知要求，机关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根据部门内部职责分工，安排有关业务、财务人员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自身职责和评价项目特点制定了工作方案。确定自评工作程序、工作方法等，并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

**（二）部门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部门审查意见情况**

机关成立了内控工作小组，对日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实施情况尤其是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发现并指出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落实整改计划和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所有支出实行事前审批制度，大额支出由审核人审核报主管财务领导，提交班子会研究决定。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采购小组、验收小组，按照相关财务规定采购、验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专项经费 12 项，涉及金额532.77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100%。我单位认真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司法救助项目、涉法涉诉项目、暑期安保项目、政法四级网租赁费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见义勇为项目、综治维稳项目、扫黑除恶项目、铁路护路项目、严重精神监护人补贴及责任险项目、新中国建立70周年护路反邪教项目。12个项目绩效。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设定了很好的指标，有清晰的考核标准，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绩效指标科学合理、易于评价。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1.8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13万元，增加73 %。主要是用于乡镇综治建设。较2018年度决算增加了88.92万元，增加了67%，主要是机关业务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没有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与2018年比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与2018年比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